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购置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购置相关资产的定价是以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购置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均章 (签字): 马均章

2022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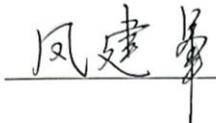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瑛 (签字): 

2022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凤建军 (签字): 

2022年12月22日